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伍拾万元以上 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起对本基金暂停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

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
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及限制业务调整：单日
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
等于 5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
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
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
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